

博世公司社会职责基本原则

导言

博世公司拥有对社会及未来负责的悠久历史。公司成立早期，罗伯特博世先生率先为员工及其家属实行福利制度；除业务外，博世公司还积极地参与诸多社会慈善活动。目前，罗伯特博世基金会致力于公共医疗，国际间相互理解，社会福利，教育培训，文化艺术及科学事业。

博世公司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一直充分优先考虑社会及环境因素。我们深知，企业的行为必须符合社会的利益。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应首先有利于人类的安全，资源的节约和环境的保护。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代表以下列声明来确认其应承担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该原则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1. 人权原则

我们尊重并支持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尤其是我们员工和合作伙伴的人权。

2. 机会均等原则

我们坚持员工之间机会均等，而不论其肤色，种族，性别，年龄，国籍，社会阶层（出生门第），残疾或对性的偏好。我们尊重员工建立在民主原则与宽容不同信仰基础上的政治及宗教信仰。

3. 残疾人平等待遇原则

我们认为残疾人在社会和商务生活中拥有同我们相同的权利。鼓励使之溶入企业。互相尊重的合作是我们公司文化的根本原则。

4. 自由选择工作原则

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尊重自由择业原则。

5. 儿童权利原则

我们谴责雇佣童工并尊重儿童的权利。博世集团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及第 182 条的规定。

6. 同员工代表关系的原则

我们承认员工可以组织工会并按自己意愿自由加入工会的基本权利。参加工会组织或成为员工代表的员工不应因此而受到优待或歧视。

我们尊重在法律规定框架内一符合国际劳工公约第 98 条规定的通过集体谈判方式调整工作条件的权利并努力争取与谈判伙伴达成具有相互尊重和信任特点的建设性的合作关系。

7. 公平工作条件

我们的薪酬和社会福利符合国家或当地法律标准、规定或有关协议。我们遵守国际劳工公约第 100 条中有关“同工同酬”的基本规定。我们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休假的规定。

每位员工在认为自己遭受不公平待遇或身处恶劣的工作条件时有权向其上司或高级管理层投诉。投诉人不应因此受到任何负面影响。

8. 职业与健康保护

工作岗位的安全以及员工的身体健康是我们工作中重中之重的大事。博世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工作环境标准规定并在此框架范围内采取保证工作岗位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以确保健康的工作条件。

9. 职业技能原则

我们支持员工通过职业培训提高工作技能与知识并扩展和加强专业技术技能。

10. 环境保护原则

博世公司在维护和保护环境方面有着悠久历史。除此之外，我们在进一步改善企业所在地生活条件方面也做出了贡献。我们的环境保护基本原则反映了我们对环境保护的职责，同时也是我们全公司同仁贯彻执行此原则的基础。

11. 彻执行原则

我们的目标是在博世集团范围内贯彻执行上述原则。上述原则将会纳入“博世集团质量、环境、安全保障管理系统手册”中。实施的责任由各事业部、区域分支机构及当地工厂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博世公司将不与任何明目张胆地屡次违反国家劳工组织标准规定的供应商合作。

咨询完各员工代表之后，然后通过适当的方式将上述原则的内容转达给员工。

任何有关违反上述原则的投诉将会立案调查；一切所需行动均应由高级管理层和员工代表一同讨论和实施。如果投诉无法在国家一级机关解决，公司将通知欧洲委员会驻博世公司执行委员会。如有需要，此声明的实施情况将在博世集团高级管理层与欧洲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予以讨论。

斯图加特，2004年3月2日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Fehrenbach 签字

博世集团欧洲委员会

Malchow 签字 Bauer 签字

国际金属工业联合会博世集团分会

Peters 签字 Malentacchi 签字